

九十九年四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99年4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3月30日召開本公會會員大會，承蒙各會員代表及理監事的支持，使敏助順利連任當選本公會第五屆理事長。在此感謝主管機關的卓越指導、各周邊單位的積極協助、還有理監事、各業務委員會委員與會務人員的付出、與各會員代表的支持，使我們在過去三年完成了許多具體成果。未來敏助亦將以兢兢業業的精神，率領公會團隊以「熱誠、專業、效率、創新」的態度為證券商會員公司服務，戮力為提升證券市場與證券商的競爭力而努力。



活動報導

本公會於3月5日舉辦『99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

本公會99年度高階主管研習會於3月5日(五)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由黃敏助理事長親臨主持，研習會特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吳當傑副主任委員致詞、證交所薛琦董事長主講「台灣證券市場的發展方向」、經濟部林聖忠次長主講「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證券業影響」。



吳副主任委員勉勵全體證券商在致力提升獲利的同時，應加強風險管理；薛董事長提到台灣資本市場的展望在打造成為亞洲NASDAQ及兩岸資本市場的合作策略；林次長就ECFA對台灣經濟的效益及對證券業的影響做詳細說明。參加訓練研習的證券商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及來賓共達168人，現場反應熱烈。

本公會於3月30日召開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

本公會於3月30日(二)假福華大飯店召開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特邀金管會吳當傑副主任委員蒞臨指導，與會貴賓包括各周邊機構首長及代表，共有200餘位會員出席會議。會中表揚98年度績效優良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同時選舉33名理事及11名監事。會後召開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由黃敏助先生連任當選本公會理事長、張立秋先生連任當選本公會監事會召集人，並選出常務理監事。



展望今年，公會仍將秉持服務證券商的熱情，繼續扮演著與主管機關間溝通橋樑，凝聚業界共識，持續推動資本市場發展與改革、兩岸證券交流與經營業務、和強化證券商體質-加強風險管理與投資人保護的各項措施而努力。

活動預告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4月份共辦理21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6)、台中(1)、高雄(2)	9班
資格訓練	台北(4)、桃園(1)、台中(1)、高雄(1)	7班
公司治理	台北(2)	2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專題講座	台北(1)	1班
財管在職訓練	高雄(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馮介邦先生(電話：02-2737-4721轉631)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本公會與證交所、櫃買中心將於4月26日至5月7日聯合辦理20場權證教育訓練課程。

為加強權證之宣導與教育活動，由本公會及證交所、櫃買中心聯合主辦20場權證教育訓練課程，時間為4月26日(一)至5月7日(五)下午3-6時，對象為全省證券商總分支據點營業員，預計訓練總人數2,600人，課程內容包含權證基本觀念、權證投資策略與權證投資風險。

主管機關在今年將會開放證交所推出牛證和熊證新商品，6月底開放盤中集合競價改逐筆交易後，也會使權證交易更有效率。在主管機關的帶領下，公會結合證交所和櫃買中心進行許多活絡權證市場的措施，將使今年權證市場有很大的進步。

會員大會報導

表揚98年度績效優良召集人，名單如下。



黃理事長與莊輝耀召集人合影

委員會	姓名	委員會	姓名
1. 承銷業務	張立秋	6. 財富管理	張銘杰
2. 經紀業務	莊輝耀	7. 外國有價證券	溫宗憲
3. 研究發展	史綱	8. 採購	陳正曜
4. 新金融商品	林象山	9. 紀律	黃古彬
5. 外資事務	程大鵬		

表揚98年度績效優良委員，名單如下。



黃理事長與儲蓉委員合影

委員會	姓名	委員會	姓名
1. 經紀業務	黃秀緞	6. 教育訓練	儲蓉
2. 經紀業務	鄭明裕	7. 稅負及會計	黃士真
3. 承銷業務	郭麗雲	8. 財富管理	鄭富雄
4. 新金融商品	白清圳	9. 稽核	林玉玲
5. 風險管理	林則榮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 開放月成交金額達5,000萬元以上可比照一般對帳單寄送規定。

現行投資人當月成交金額達5,000萬元以上，買賣對帳單的寄送必須用雙掛號方式寄到客戶的戶籍地址，如果沒有送達或回覆，證券商還要查明原因並簽報總經理採取適當措施，必要的時候得暫停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本公會為節省證券商郵寄成本並簡化其人力作業，建議主管機關放寬5,000萬元以上月對帳單寄送規定，案經主管機關研議後，同意本公會建議，若證券商已採適當確認措施，如客戶本人親自申請且經證券商照相或錄影存證者，則月成交金額達5,000萬元以上的對帳單寄送方式可比照一般對帳單寄送(現行實務上證券商多以平信寄送)規定，無須再以雙掛號寄送，證交所並於99年3月23日公告實施。

二. 增訂「基金專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總契約範本」等三項範本。

目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理的基金在國內各證券商開戶時，所簽立的「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及相關文件尚無統一格式及標準，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保管銀行及證券商三方必須依個別證券商或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提供的契約條文逐項審核、溝通及修改，而且未能明確規範立約人的權利義務，因此本公會與投信投顧公會、信託公會及相關業者共同研議增訂「基金專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總契約範本」、「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同意書」及「交易人員授權書」等三項範本，並於99年3月11日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保管機構及證券商三方參考。

三. 建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通報機制。

為建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通報機制，本公會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增訂第20條之1，「證券商從全球具一定公信力之財經專業媒體或複受託證券商得知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公司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或複受託證券商本身發生財務困難有違約情事者，證券商應於知悉確認後立即通報本公會。」，並於99年3月23日公告實施。

四. 證券商得受託買賣港澳之紅籌股及100%陸資成分股之ETF。

為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及滿足投資人需求，本公會建議允准國內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大陸地區、香港地區及其他非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陸資相關有價證券，案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於99年3月2日修正開放國內證券商得受託買賣港澳地區證券市場發行之(1).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即紅籌指數)成分股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2).紅籌股；(3).港澳地區發行，全部以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香港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為成分股之ETF。本公會並於99年3月5日轉知會員證券商知悉憑辦。

五. 修正經紀商接受客戶公開申購作業程序。

考量多數證券商已開發由受託買賣業務人員自行輸單之系統，符合實務營運效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除申購截止日外，已開戶客戶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以電話、當面委託或網際網路方式申購者，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另現行證交所及櫃檯中心對經紀商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惟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考量法規一致性規範，爰修正已開戶客戶以電話申購時，經紀商如能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人員者，得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並免逐一列印委託書，惟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並自99年3月17日起公告實施。

六. 建議初次上市(櫃)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參考發行公司最新財務報告。

為充分參酌並適時反應公司財務狀況，承銷商辦理國內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價格訂定，應充分考量公司最新財務狀況，爰本公會研擬就三月份及四月份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初次上市(櫃)之承銷案件，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參考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兼顧財報資訊揭露與實務作業。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08535號，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085351號，修正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相關規範。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9091號，廢止94年5月10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001997號令及94年7月4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002896號令有關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從事covered call交易之規範。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3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04326號，釋疑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3條第3款規定。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9559號，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
- 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3月15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6370號，修正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
- 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11992號，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0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5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6條之2。
- 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11065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3月24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062號，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十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3月24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0621號，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應配合調整組織架構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期限。
- 十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3月24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0629號，廢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十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3月25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02225號，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買賣國內掛牌上市之臺灣存託憑證；金管證期字第09900022251號，廢除期貨商辦理股票選擇權賣出買權部位所需保證金以標的證券抵繳之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之計算方式之規範。
- 十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125111號，投資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信用交易融券保證金或擔保維持率不足應補繳之融資融券差額時，得免向參加人提出存摺、轉帳申請書辦理。
- 十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3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10779號，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發布投信投顧事業應遵守之相關規範。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臺證上字第0990004712號，公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2及「營業細則」第50條之3、第51條等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臺證交字第0990004888號，公告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3月9日臺證上字第0990005991號，公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1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3月15日臺證上字第0990006470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條文增訂，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3月18日臺證上字第0990006895號，公告「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11條之1及第「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13條之1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3月23日臺證交字第0990006456號，簡化證券商對月成交金額達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客戶之對帳單寄送作業。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3月5日證櫃交字第0990004410號，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9條條文，自99年6月28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3月10日證櫃審字第0990005119號，公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等六項規章之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3月18日證櫃交字第0990301487號，公告修正「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證櫃債字第0990400157號，公告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客戶買賣外國公債，對於客戶買進之外國公債，經雙方同意以證券商名義開設保管帳戶，寄託於登錄機構或保管機構者，應標明該帳戶係客戶證券專戶。
- 二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證櫃債字第0990400145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部分修正條文暨「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修正範本，自公告日起實施。

- 兩岸證券監理瞭解備忘錄(MOU)已經完成簽署，並於今年1月16日生效，我國證券業者已可依據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入會承諾條件進入大陸市場。雖然已經拿到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入場券，但進場後必須能排除現行大陸對所有外資機構一體適用之限制，爭取到最佳的經營條件，才能在大陸市場有所發展。這些對我證券業者有利的優惠經營條件必須在兩岸經濟協議(ECFA)中納入協商，使業者取得較大陸WTO入會承諾更優惠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
- 如果兩岸無法順利簽訂ECFA，國內證券業者勢將再困於小溪中，無法游向大海。因此，ECFA的簽署，牽動我國證券業的未來發展，證券業界全力支持政府早日洽簽ECFA，籲請政府將金融議題優先納入協商；也籲請所有證券從業人員，發揮主動力量向家人、親友與往來客戶說明，支持政府政策，以提升台灣證券市場競爭力。

一. 兩岸經濟協議(ECFA)是什麼？

兩岸經濟協議是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的簡稱，是台灣與中國大陸兩個經濟體要合作賺錢所簽署的「規定」，用來保障雙方，幫助兩岸間進行經濟合作活動。ECFA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幫助人民做生意，提升台灣競爭力」。為台灣經濟發展爭取更有利的條件，創造更寬廣的空間，並建構更優質的兩岸經貿環境，是台灣經濟再創高峰的重要機會。

二. ECFA對台灣的經濟效益為何？

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結果顯示，簽訂ECFA對台灣產業所帶來的效益如下：

- * 取得領先競爭對手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勢。
- * 成為外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先合作夥伴及門戶。
- * 有助於產業供應鏈根留台灣。
- * 有助於大陸台商增加對台採購及產業競爭力。
- * 加速台灣發展成為產業運籌中心。

三. 不簽訂ECFA對台灣經濟有何影響？

台灣與東亞國家經貿往來日趨緊密，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東南亞國協(東協)等合計占我出口總額比重為65%，已超越美國之12%；中國大陸與東協簽定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已於2010年1月1日正式生效，東協國家賣到中國大陸的產品，絕大部分都免關稅，但台灣賣到中國大陸的產品，卻還需要課5-10%的關稅；中國大陸及東亞各國持續積極洽簽FTA，區域經濟整合風行，若台灣仍未能參與，出口產業的競爭力及優勢將完全喪失。

四. ECFA與MOU有何不同？

兩岸已簽署證券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是針對兩岸監理機關進行資訊交流、資訊保密、金融檢查、持續

聯繫等合作事項的書面文件，不涉及市場進入議題，如同球賽基本入場券，證券業可依據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入會承諾進入大陸市場。

ECFA可使兩岸協商證券市場開放與投資保障相關的議題，為台灣業者爭取最佳的經營條件，如同進場後在包廂以較佳位置看球賽，證券業可以取得中國大陸WTO入會承諾更優惠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

五. 不簽訂ECFA對證券業有何影響？

兩岸都是WTO成員，各有其對證券市場的開放承諾範圍，台灣允諾外資機構進入市場享有「全資全照」的國民待遇，但中國大陸對外資機構進入市場在門檻與業務範圍都有相當大的限制，外資機構雖於2001年陸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但經營狀況大多不佳。若未能簽訂ECFA，台灣證券業將只能依現行規定進入大陸市場，不但起步比外資機構晚，且經營業務受限，處於競爭劣勢。因此，儘速簽訂ECFA，將證券業項目納入早期收穫清單，以提升證券業之競爭力。

六. ECFA如何協助證券業者擴展大陸市場？

兩岸證券市場存有結構性差異，無論是市場的對外開放幅度，或是業者的家數、資產規模，都有極大的差距，所以兩岸證券市場開放相互進入的條件，必須有衡平性的考量，雙方應依據「加權對等」或「實質對等」的原則進行協商，才能創造互利雙贏的結果。中國大陸對外資機構市場進入門檻的限制、業務經營的限制，已構成國內業者在中國大陸展業的障礙，有必要透過ECFA來排除。

- * 兩岸同文同種、思考模式相似，使得相互擴展市場較外資機構有利。台灣證券市場發展已有50多年歷史，為發展成熟的證券市場，而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發展僅10餘年，台灣證券商在人才、業務、技術和服務客戶等方面的經驗領先中國大陸，兩岸可深入交流及合作。
- * 國內證券市場已飽和，而中國大陸的投資人開戶數及上市家數都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促使大陸證券市場持續蓬勃發展。簽訂ECFA可協助國內證券業者開發新市場。

七. ECFA如何影響證券從業人員？

開放兩岸證券往來後，伴隨國內證券業布局大陸市場開展業務及中國證券業來台設立分支機構，將會增加對國內證券從業人員的人力需求，創造許多就業機會。

大中華市場是當今國際金融關注的焦點，尤其台灣為達成邁向區域金融中心的目標，簽訂ECFA是證券業全球布局重要的一環，秉持對等互惠原則，共同創造兩岸證券市場發展互利與雙贏的局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2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月	2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紅燈	紅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21.5	18.7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40	5.10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26.17	25.27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13.90	9.48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69.70	35.17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71.81	36.25	經濟部
失業率	5.68	5.76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14.7	45.8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75.8	32.6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29	2.35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6.68	5.87	主計處

2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1月	2月
貨幣總計數M1B	26.9	23.8
直接及間接金融	1.9	2.6
股價指數	81.0	66.0
工業生產指數	54.5	55.0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0.7	1.23
海關出口值	42.1	48.0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41.1	56.3
製造業銷售值	49.2	45.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8.6	7.1
景氣對策燈號	紅燈	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38分	38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3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2月	3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7,436.10	7,920.06
日均成交值(億元)	933.36	1,011.04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944.24	1,312.08
融資餘額(億元)	2,526.25	2,605.21
融券張數(張)	594,554	467,444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29.05	145.36
日均成交值(億元)	171.38	252.47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48.11	12.78
融資餘額(億元)	566.21	632.74
融券張數(張)	130,508	97,181

3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2月	3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306.70	2,325.40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1.59	15.76
認購(售)權證	5.11	10.57
台灣存託憑證(TDR)	7.79	19.11
約計	1,331.19	2,371.05
櫃檯市場		
股票	239.9	580.7
認購(售)權證	1.2	2.8
買賣斷債券	1,007.6	2,030.2
附條件債券	2,758.4	4,663.7
約計	4,007.1	7,277.4

三、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 (元)	ROE (%)
85	證券商合計	61,733.64	62,574.11	-850.47	-0.026	-0.19
47	綜合	60,337.89	61,505.64	-1,167.75	-0.037	-0.28
38	專業經紀	1,395.76	1,068.47	327.29	0.235	1.36
68	本國證券商	58,243.80	59,656.44	-1,412.63	-0.046	-0.34
34	綜合	57,649.78	59,109.14	-1,459.36	-0.049	-0.37
34	專業經紀	594.02	547.30	46.72	0.044	0.30
17	外資證券商	3,489.84	2,917.68	572.17	0.303	1.65
13	綜合	2,688.11	2,396.51	291.60	0.188	1.10
4	專業經紀	801.74	521.17	280.57	0.833	3.35
20	前20大券商	55,514.92	56,410.29	-895.37	-0.034	-0.25